



#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蒙 古语文工作条例

( 1985年 1月 15日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5年 7月 14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四次次会议决定批准 )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蒙古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时，使用蒙汉两种语言文字。两种语言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蒙古族公民努力学好本民族语言文字和汉语言文字，提倡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公民学习蒙古语言文字。

第四条 蒙古语文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县的蒙古语文工作。其职责是：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监督本条例的实施。

(二) 制定自治县蒙古语文工作的具体规划和实施细则。

(三) 督促、检查和指导蒙古语文的学习、使用和编译。

(四) 负责蒙古族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和研究。

(五) 组织蒙古语言文字的研究、推广，开展学术交流。

(六) 负责蒙古语文专业和业余人才的培训、考评。

(七) 加强蒙古语文的规范化，大力推广蒙古语标准语。

第五条 蒙古语文专项经费和少数民族教育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直接用于蒙古语文事业和民族教育事业。

第六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所属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教育、

文化、民族等部门和蒙古族聚居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有一名领导分管蒙古语文工作。

第七条 摇自治县自治机关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蒙古族国家工作人员学习蒙古语文,提高其使用蒙古语言文字开展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摇自治县自治机关在初级教育、中级教育和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中,应重视蒙古语言文字的教学。

教育行政部门要保障蒙古族学生进入蒙古族初级中学、小学或蒙古族班学习。蒙古族中、小学或蒙古族班,必须开设蒙古语文课。

第九条 摇自治县的蒙古族学生在本县升级、升学考试中,蒙古语文成绩计入总分。

第十条 摇自治县人民政府重视蒙古族幼儿蒙古语文学、使用的训练工作。蒙古族聚居村的学前班或幼儿园,应开设蒙语课。

第十一条 摇自治县自治机关和蒙古族聚居的乡、镇人民政府应配备专职或兼职蒙古语翻译。

第十二条 摇自治县自治机关召开重要会议,应安排蒙、汉语翻译,印发的文件、布告、公告等,应同时使用蒙、汉两种文字。

第十三条 摇自治县自治机关保障蒙古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受理蒙古族公民诉讼案件时,应根据当事人的要求,为其安排翻译或使用蒙、汉两种语言文字。

自治县各级机关在接待和受理蒙古族公民来信来访时,应使用来信来访者通晓的语言文字。

第十四条 摇自治县行政区域内蒙古族公民可以用蒙文填写各种申请书、志愿书、登记表和撰写其他各类文书。

自治县企业、事业单位在招工、招干、技术考核和职称评定时,应试者可以用蒙文答卷。

第十五条 摇自治县加强蒙文报刊、蒙语广播和蒙语电视节目的编采、演播工作,图书和报刊发行部门要积极做好蒙文图书和报刊的发行。

第十六条 摇自治县鼓励文艺团体和民间艺人用蒙语进行文艺演出,支持单位和个人用蒙文从事科研和写作。

第十七条 摇自治县自治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公

章、牌匾、车辆标识、奖状、证件、标语等 ,应使用蒙汉两种文字。

第十八条 摇自治县应加强蒙古语文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蒙古语文工作者的管理 ,有计划地进行业务考核和职称评定工作。每二年组织一次蒙古语文知识考核 ,对成绩合格者 ,颁发证书 ,并予以奖励。

第十九条 摇自治县自治机关对模范执行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 ,予以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的实施办法 ,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